

# 113 學年度創新醫藥模組課程規劃表

113.10.07 藥學系 113 學年度第 1 次課程委員會通過

113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

開課學系別	課程名稱	學分數	開課年級	學期	備註
學士後醫學系	人工智慧概論與醫療應用	(註 1)	1	上	1.臨床藥學模組、經營管理模組共同課程 2.認列通識教育中心「人工智慧概論與醫療應用」、醫務管理暨醫療資訊學系「人工智慧及機器學習」、醫學系「醫療人工智慧應用概論」(註 1) 3.徵求主負責老師同意後可修課
藥學系	藥物研發導論	2	2	上	1.工業藥學模組共同課程 2.開放上修
生物科技學系	3D 列印在生物醫學上的應用	3	2	上、下	徵求主負責老師同意後可上修
生物科技學系	奈米生物科技	2	2	下	徵求主負責老師同意後可上修
藥學系	分子細胞生物學(1)	2	2	下	臨床藥學模組、工業藥學模組共同課程
藥學系	分子細胞生物學(2)	2	3	上	臨床藥學模組、工業藥學模組共同課程
化粧品學系	生物科技與智慧財產權	2	3	上	1.認列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、呼吸治療學系、醫學檢驗生物技術學系、公共衛生學系、生物科技學系之「生物科技與智慧財產權」、通識教育中心「智慧財產權與生活」 2.經營管理模組共同課程 3.徵求主負責老師同意後可上修

開課學系別	課程名稱	學分數	開課年級	學期	備註
生物科技學系	生物科技商品化與行銷實務	2	3	下	1.經營管理模組共同課程 2.徵求主負責老師同意後可上修
藥學系	新藥臨床試驗導論	2	3	下	1.臨床藥學模組、工業藥學模組共同課程 2.開放上修
藥學系	醫藥生技及臨床應用	1	4	上	開放上修
藥學系	論文評讀暨研究計畫撰寫	2	4	下	開放上修
藥學系	學士論文	2	5	上	1.臨床藥學模組、工業藥學模組共同課程 2.開放上修
藥學系	藥品暨生物製劑產品開發	2	5	上	1.工業藥學模組共同課程 2.開放上修
藥學系	天然物與製藥化學	2	5	上	1.工業藥學模組共同課程 2.需曾修習藥物化學(1)(2)(3)及生藥學
藥學系	再生醫學與細胞治療	2	5	上	1.臨床藥學模組、工業藥學模組共同課程 2. 開放大二以上學生上修
備註	以上為模組選修課程：至少選擇修讀 <u>18</u> 學分				

註 1：認列課程之學分數、開課年級或學期，以當學年度開課資料為主。

主負責教師：

系主任：